

证券代码：838071

证券简称：风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韶衡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送达《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送达《关于 2015 年

度股东大会延期的通知》，决定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法定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7,790.2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6,375,828.64 元。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以审计后母公司风盛传媒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7,220,471.1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 3 月至 5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号）与《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号），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在 2016 年度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陈其一律师、孙芸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

